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 10 期（总第 99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0 期

(总第 9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S29 北互通立交连接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桓政字〔2020〕83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0〕86 号 ..... (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新增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字〔2020〕88 号 ..... (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6 号 ..... (1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淄政办发〔2020〕8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7 号 ..... (2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47号 ..... (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49号 ..... (4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50号 ..... (10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桓台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51号 ..... (103)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刚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10号 ..... (122)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 S29 北互通立交连接线 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桓政字〔2020〕83号

为加强我县 S29 北互通立交连接线公路管理，进一步改善公路通行环境，确保干线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桓台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 S29 北互通立交连接线(以下统称公路)的管理工作。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县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在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如房屋、院墙、挡墙、地磅台、线杆、洗车台等，下同）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埋设管线、电缆、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设施的区域。

S29 北互通立交连接线（G205 河崖头路口-G233 西史路口）路段：路缘石外 30 米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沿线各镇政府有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规划的，按照城镇规划执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持有土地手续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后继续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和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沿线各镇政府、自然资源、住建、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需要在公路沿线两侧规划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征求公路部门的意见。

三、公路部门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县政府依法划定新建、改建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告。

四、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

-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三) 违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停放车辆及进行车辆维修、清洗、加水等经营活动；

(四)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悬挂物品；偷盗、损毁、擅自砍伐公路两侧的花草、林木；

(五)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履带车或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六)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七) 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范围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安全的活动，以及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六、对公路、公路两侧存在的集市贸易，沿线各镇政府要重新妥善规划集市

贸易所需场地，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将集市贸易迁移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50 米之外。

七、运载散装易遗洒、掉落或者飘散物品(如麦秸、木片、柴草、碎纸、白灰、沙石、垃圾、土、煤、电石泥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防护措施，不得漏撒污染公路；造成公路污染的，负责清除或者承担清理费用。

八、各镇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住建、规划、交通、城管执法、公路、交警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镇政府、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 5 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字〔2020〕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0〕18号）要求，做好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全县区域内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

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对由中央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草原（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有关公共管制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 （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参照省、市做法。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 （二）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参照省、市做法。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 （三）开展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参照省、市做法。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森林、湿地、草原（草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参照省、市做法。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已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二、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

####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8月底前）

制定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梳理制定各级负责登记的全县自然资源清单目录，清单目录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省政府、市政府的部署随时调整。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2年）

2020年，配合省政府、市政府做好涉及我县的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确权登记。2021-2022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除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森林、湿地、县级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记载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上，加快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详见附件），在县政府领导下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做好通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公告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二）落实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不能增加当事人负担。

#### （三）做好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全面提升业务水平，按照国家、省、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附件：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位职责分工

## 附件

# 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位职责分工

结合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际，现就县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1.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2.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矿产地数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成果；3.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4.提供森林、湿地、草原（草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5.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6.会同县环境、水利部门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级工作经费。

县水利局：1.提供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河流湖泊水库水质等级类别等成果；2.协助提供水功能区划成果；3.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草原（草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1.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成果；2.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 3.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 代表性传承人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新增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字〔2020〕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1项）及代表性传承人（共计48人）和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新增代表性传承人（共计4人），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桓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  
2. 桓台县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新增传承人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桓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

(共计 31 项)

## 一、民间文学 (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1	I-1	葵丘传说	果里镇	张思忠、魏恒远

##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2	II-1	东岳太极拳	城区街道办事处	高庆恕

## 三、传统美术 (共计 1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3	III-1	传统石刻 (高氏石刻、魏氏石刻)	索 镇	高希明
			起凤镇	魏秀昆
4	III-2	隶书一笔空心字	索 镇	梁国庆
5	III-3	手绘木板画	索 镇	耿佃贵
6	III-4	河崖头篆刻	索 镇	耿佃标
7	III-5	梅花篆花鸟字	索 镇	高延明
8	III-6	宋家石雕	唐山镇	宋丰举
9	III-7	马踏湖草虫画	起凤镇	巩建波
10	III-8	传统雕塑	荆家镇	王克红
			城区街道办事处	房平宽
11	III-9	泰岳刻纸	城区街道办事处	朱孝杭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12	III-10	山水烫画	城区街道办事处	杨佩灼
13	III-11	线描剪纸画	城区街道办事处	伊善荣
14	III-12	古法糖画	城区街道办事处	张 东

#### 四、传统技艺（共计 1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15	IV-1	古法斫琴	索 镇	张统钰
16	IV-2	打铁技艺（高氏烘炉、伊氏烘炉）	索 镇	高锡钱
			唐山镇	伊茂会
17	IV-3	养蜂技艺	田庄镇	于文忠
18	IV-4	王庄陶艺	荆家镇	王 凯
19	IV-5	周园香酥烧饼制作技艺	荆家镇	刘书义
20	IV-6	起南裕祥翻砂技艺	起凤镇	巩秀琪
21	IV-7	齐韵古建技艺	起凤镇	田宜荣
22	IV-8	传统古法装裱技艺	起凤镇	孙青、田明、姜春芝
23	IV-9	起凤草编技艺（巩氏草编、田氏草编）	起凤镇	巩玉霞、田孝宾
24	IV-10	付庙麻花	起凤镇	张方家
25	IV-11	马踏湖烤鸭蛋	起凤镇	魏义栈
26	IV-12	传统粮仓制作技艺	果里镇	杨长海

#### 五、传统医药（共计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27	V-1	中医正骨疗法（石氏推拿正骨术、起凤田氏正骨、田氏骨科、杨氏正骨、成氏推拿正骨术）	索 镇	石 杰
			起凤镇	田茂杰、田敬峰、杨 永
			果里镇	成本武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28	V-2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高氏筋骨通黑膏药、宗氏通痹活血镇痛膏、王氏万灵修骨膏、张氏脊柱活血膏、乌鸡透骨活血膏、姜氏关节康复膏）	索 镇	高庆明
			唐山镇	宗立浩、宗村艳
			新城镇	王庆华
			起凤镇	张 贵、田 野
			果里镇	姜玲玉
29	V-3	后金高氏眼科中医诊疗法	马桥镇	高 永
30	V-4	刘氏疼痛治疗术	荆家镇	刘 杰
31	V-5	伊氏中医妇科	果里镇	伊善志

附件 2

## 桓台县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新增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传统技艺（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代表性传承人
1	I-1	苇编技艺	起凤镇	宋佩忠、张星华
2	I-2	老粗布制作技艺	起凤镇	宋爱莲、张 军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事务合法性 审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 意 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政府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博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政府事务，是指涉及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合同、政府重大决策、政府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事务。

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磋商、订立、履行政府合同，解决政府合同争议等活动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需要

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各类政府事务，均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对本意见所称的政府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县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行使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以及从事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协议，包括以下类型：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转让、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滩涂、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四）借款、资助、补贴等合同；

（五）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六）招商引资合同；

（七）其他政府合同。

**第五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县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政府合同，由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县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政府合同，由该部门的法制科室负责合法性审查。

县政府承办部门代表县政府起草和签署的政府合同，应当向县司法局提出合法性审查申请，并经承办部门的分管副县长批准后，转办至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组织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根据需要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调度和考核。

**第七条** 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主体是否合法适格；
- (二) 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 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有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四)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
- (五) 权利义务条款是否明确、具体、合法、合理、可行；
- (六) 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的，是否征得第三方书面确认，或者依法列为合同主体；
- (七) 根据合同不同性质，法定条款是否齐全，协商条款是否合法、可行。是否明确了违约责任条款、变更解除条款、合同有效期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生效要件条款、通知与送达等关键条款；
- (八) 合同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是否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有无越权或者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或者准许；
- (九) 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对合同权利、义务分配和合同其他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但不政府对合同涉及的技术、金额等非法律性问题进行审查。

**第八条** 县政府承办部门向县司法局提交合法性审查申请时，应当由承办部门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及部门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条** 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签批单；
- (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 (三) 起草说明（背景、基本内容、必要性、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及风险评估）；
- (四) 承办部门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提供政府合同相对方的资信依据等材料；

- (五)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意见情况;
- (六) 承办部门合法性初审意见和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 (七) 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 (八) 其他需要相关材料。

县司法局认为需补充送审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合同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补充通知后2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 县司法局对送审的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外,审核时间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承办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查的政府合同送审材料时,应对合同的紧急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对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承办部门应予以采纳,切实保证合同的合法性。

合同承办部门对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司法局申请复审。复审意见与合同承办部门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合同承办部门应作出说明,报县政府决定。

合法性审核意见采纳情况,要及时反馈县司法局,未采纳的意见,要进行书面反馈。

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仅限于政府内部工作使用,县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单位的知情人员应当保密,并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经合法性审查后,缔约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对合同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应该依据本意见将变更后的合同报送县司法局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三章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第十三条** 本意见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

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应当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条例》第三条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执行。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五条** 县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参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组织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查；
-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时提交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交的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县政府办公室开具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 （二）决策草案文本；
-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制定依据、起草过程（包含起草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等）、主要内容、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件；
- （五）需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供公众参与材料和公众参与报告（包括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反馈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材料），属于涉企政策的提供征求企业、行业协会意见情况；

（六）专家论证报告及对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八）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及材料；

（九）承办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初步审查意见和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

（十）依法举行听证会，提供听证报告和听证笔录；

（十一）属于政策性文件的提供政策解读；

（十二）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十八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县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县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

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所称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初步合法性审核。

未经合法性初步审核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提请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县政府办公室申请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对起草单位送交的文件材料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材料齐备且确有必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开具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知单，移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四条** 提请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县政府办公室开具的合法性审核通知单；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
-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制定依据、起草过程（包含起草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等）、主要内容、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 （四）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件；
- （五）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材料，包括意见反馈情况、意见采纳情况材料的征求意见程序报告；
- （六）起草部门合法性初步审核意见和部门法律顾问意见；
- （七）专业性较强的应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 （八）属于涉企政策的提供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律师协会意见情况；
- （九）属于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提供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平竞争审查

报告；

(十) 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十一) 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十二)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起草部门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于报送 3 日内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逾期未按要求补正或重新报送的，县司法局予以退回。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事项，参照《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第九条和《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参照《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第十条和《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县司法局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不是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不予合法性审核；

(二) 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 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尚未征求、应当组织听证尚未听证、应当经专家论证尚未论证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四)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尚未审查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 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尚未听取的，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六)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作配合。

起草部门应当对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核意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 附件：1. 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签批单
2. 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需提供清单
3. 起草说明模板
4. 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模板



## 附件 2

# 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需提供清单

1.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签批单；
2.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3. 起草说明（背景、基本内容、必要性、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及风险评估）；
4. 承办部门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提供政府合同相对方的资信依据等材料；
5. 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书面征求意见情况；
6. 合同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审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承办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合同主体是否合法适格；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违法本规定第八条情形；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表述是否严谨；权利、义务条款是否明确、具体、合法、合理、可行；是否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且征得第三方同意或者应当列为合同主体；是否明确了违约责任条款、变更解除条款、合同有效期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生效要件条款、通知与送达条款等关键条款；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是否征求过相关部门意见；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7. 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提供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8. 审查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起草说明模板

### 关于《XXXXXX》的起草说明

现将《XXXXXX》(XX[XXXX]X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包括该文件制定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上级政策文件的要求、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二、起草依据

该文件依据《XXXXXX》《XXXXXX》等制定。其中涉及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等依据作出专门说明。

#### 三、起草过程

包括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听证、合法性初步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过程说明。

#### 四、主要内容

……

####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X年X月X日,施行日期是X年X月X日。(如果该文件公布未满30日即施行应当说明理由:该文件因为XXXXXX,自公布之日起未满30日即施行。)

## 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模板

### 关于《XXXXXX》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

我单位起草的《XXXXXX》，已经我单位法规科（承办单位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审核过程

对审核过程和所做的工作进行描述。

####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1. 需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逐一进行审核确认。

2.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理由。

桓台县 XXX 局（承办部门）

X 年 X 月 X 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贯彻淄政办发〔2020〕8号 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贯彻淄政办发〔2020〕8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贯彻淄政办发〔2020〕8号文件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 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淄政办发〔2020〕8号）要求，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对有关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明确监管主体，落实责任分工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追责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推动形成廉洁教育长效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要将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全面落实全行业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负责）

(三) 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审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人民银行、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依规依纪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 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官方网站专栏、公众号和“12345”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

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负责)

## 二、明确监管任务,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开展全流程综合审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配合)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管。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加强政府举办及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用于分红。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落实服务价格公开制度。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予以查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配合)

(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开展多机构执业的,应按要求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负责)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对医

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建立健全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辅助用药和高值医用耗材跟踪监控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负责）

（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建立综合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审计监督机制，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分别负责，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配合）

（七）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疗费用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桓台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分别负责，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八）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要加强对非法行医案件的打击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

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分别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配合）

（九）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负责）

（十一）强化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负责）

### 三、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综合监管方式

（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认真执行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依法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进行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负责）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税务局负责）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相关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评估、预防、应急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负责）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合

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 四、加强综合监管能力保障建设

（一）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在全县卫生健康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

（三）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逐步达到原卫生部规定的卫生监督员配备标准。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式完善镇（街道）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镇（街道）要优化整合现有卫生计生、职业健康监管力量，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做好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管有关工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分别负责）

#### 五、加强综合监管督导及责任追究

（一）强化工作督察。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道）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察，将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严肃追责问责。严肃查处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镇（街道）、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

#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督促医院做好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医院建立联系机制，及时会同医院有关部门梳理排查可能影响医院安全的案事件苗头，指导医院落实预警防范措施，加强对医院及周边的治安巡逻防控，加大对暴力杀医、伤医、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始终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净化医疗机构及周边环境。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民政部门加强对民办非企业类医疗卫生组织的信用信息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行业融合，统筹推进医养结合，探索发展医护、养护等多元合作服务新模式，加快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进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挂钩。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对严重失信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重点打击恶意骗保、欺诈冒领、恶意泄露参保人员信息等行为。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的认定意见，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现行税收政策对照检查，坚决杜绝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县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体育、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体育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有关审批登记事项已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程 勤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牛茂云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 成 员：李 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巩发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 王炳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张玉新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 赵 鹏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刘志刚 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 伊茂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 宗红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孙海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陈 岭 县水利局副局长
-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张 红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于 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伊海卫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许志明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李海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立兵	县审计局副局长
岳明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牛汝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石光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政委
翟振顺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姜成材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卫闽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陈志良	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宋莲美	县扶贫开发办副主任
胡晓华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科级干部
胡卿华	索镇党委副书记
赵 旭	唐山镇政法委员、党政办副主任
李 颖	田庄镇党委副书记
王 超	新城镇党委副书记
吕海明	马桥镇党委副书记
赵红杰	荆家镇党委委员
岳 磊	起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荆宝桢	果里镇党委副书记
张丽敏	城区街道办党工委委员、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 研究提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三) 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办和县直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督促检查, 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 牛茂云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 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 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 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等 7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等 7 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为在本县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发生突发事故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2 适用范围

2.1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线）设施发生的突发事故（以下简称管道设施事故）。

特别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2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我县管道设施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工负责的原则。

3.2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

#### 3.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现场指挥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县发展改革局和事故发生单位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派出所、交警中队参加，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技术环评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生态

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刑侦、医疗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5）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有关保险机构、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生活救助和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取证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石油天然气专家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对涉嫌犯罪人员实施管制或财产冻结以及案件的侦破；协助国家或省、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 4 信息报告和现场保护

### 4.1 通讯联络

紧急电话：110、119、120；

县委值班室：8180001；

县政府值班室：8180102；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8185406；

县发展改革局：8180133；

县公安局：2138606；

县交警大队：2139190、8180122；

县交通运输局：8180236；

县卫生健康局：8214759；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8180142；

县消防救援大队：2132390。

### 4.2 事故报告

管道设施突发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发展改革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相关部门。

#### 4.3 事故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 (3)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 4.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4.5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 5 事故的应急救援

5.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现场值班领导或者有经验的职工开展自救、互救，迅速带领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5.2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5.3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后，按照要求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为指挥部制定下一步抢救方案提供现场真实情况和准确资料。

5.4 抢险救灾组、警戒保卫组、技术环评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调查取证组等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作配合，组织抢救。

5.5 根据需要，由指挥部确定调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按程序请求驻桓部队的支援。

5.6 事故抢险结束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本专业规程和有关规定，科学、安全、

有效实施救援，控制事态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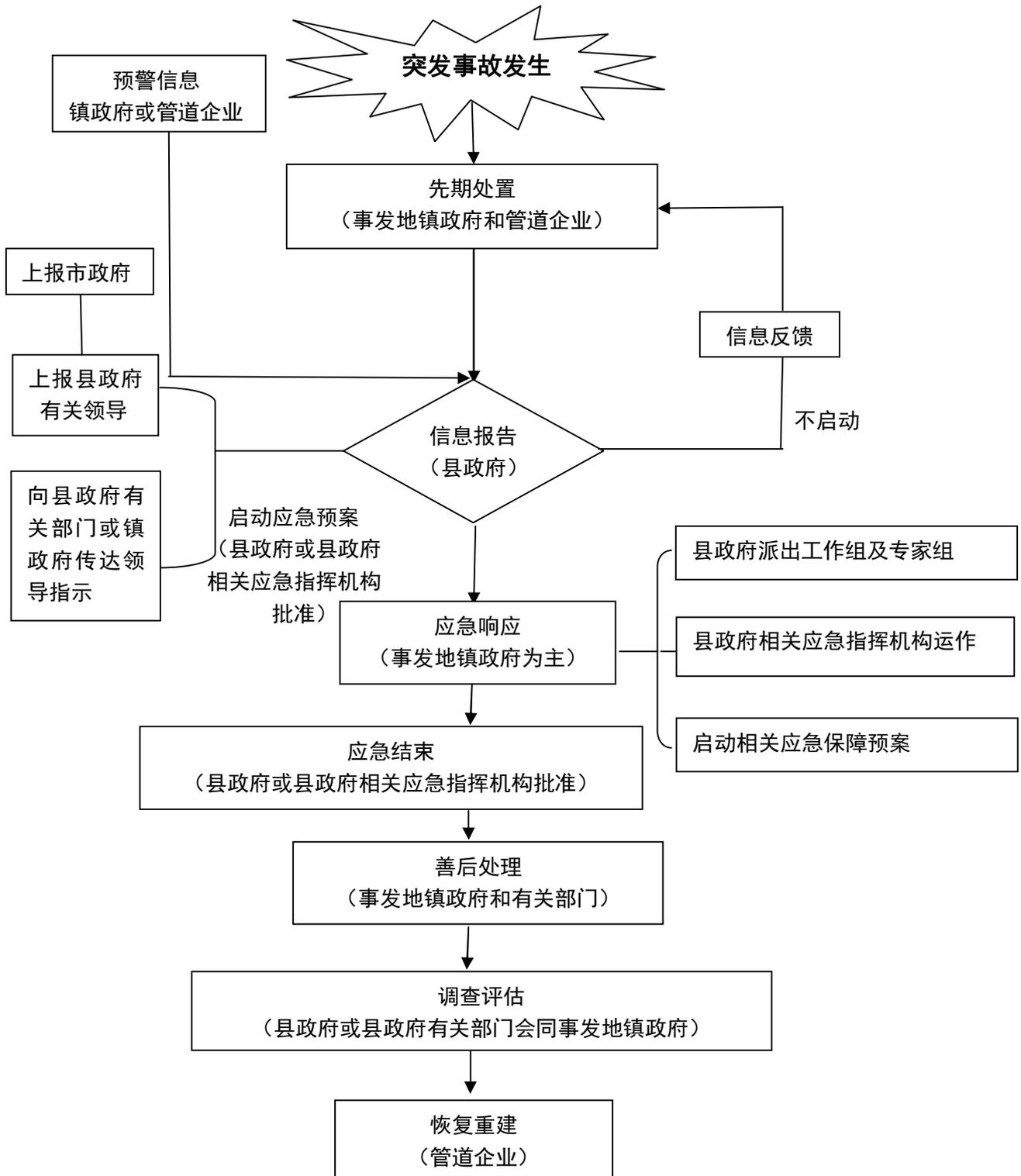
## 6 附则

6.1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6.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桓台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快速反应、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协调配合、预防为主。

###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72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的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的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或者城镇供热系

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的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的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 2 组织体系

### 2.1 预案的管理

县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供热的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2 指挥机构

2.2.1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本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 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 抢险救灾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负责组织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供热抢险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抢险。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对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组。由县政府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及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

### 3 预警预防

3.1 在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热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供热经营企业，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热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于供暖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供热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

4.1.1 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2 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通知公安、人社、工会和检察院等部门、单位。

4.1.3 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视情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

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供热安全事故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将事故上报。

(2) 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响应，启动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的支援。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 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

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供热介质泄漏情况。

(6)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 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 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善后处置。事故发生地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 调查与评估。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供热安全事故，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

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热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 5.2 物资保障

本县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桓台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和其它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热源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我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焊接、挖掘、排水、通风等专业抢修装备及专用防护用品、专用工具等，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 5.4 技术保障

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供热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教育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热和保护供热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 6.2 培训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安

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 6.3 演练

6.3.1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县有关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供热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市、县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 7 附则

供热安全事故是指冬季采暖期内，供热企业在生产、输配、热交换、为居民提供采暖用热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供热系统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桓台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平战结合、预防为主。

### 1.5 燃气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到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 2 组织体系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桓台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 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燃气、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 抢险救灾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负责组织燃气、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燃气抢险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抢险。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

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组。由县政府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及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

### 3 预警预防

3.1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和冬季供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各燃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燃气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燃气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

4.1.1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通知公安、人社、工会和检察院等部门、单位。

4.1.3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视情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类型、气体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以及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此区域燃气浓度指标高，有燃气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救援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燃气危害。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组织事故上报。

(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和事发地政府(街道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响应,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燃气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桓部队的支援。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 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燃气、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6)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 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 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善后处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 调查与评估。指挥部组织事发地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燃气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街道办）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燃气安全事故信息。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 5.2 物资保障

本县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

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桓台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和其它燃气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燃气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燃气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听从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以及焊接、挖掘等抢修装备，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 5.4 技术保障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燃气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并结合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燃气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教育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以安全用气和保护燃气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燃气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 6.2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燃气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 6.3 演练

6.3.1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会同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燃气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通信联络工作，

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县有关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燃气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燃气安全事故是指在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和使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燃气泄漏、火灾、中毒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突发性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实施。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桓台县消防条例》《桓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较大及以上火灾或导致其他较大及以上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

1.3.1 较大火灾。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3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4 工作原则

1.4.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1.4.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各级政府火灾事故处置指挥部的指挥下，各单位资源共享、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1.4.3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在各级指挥员的指挥下，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 1.5 分级应对

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超出我县应对能力的火灾事故，请求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2.1.1 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处理工作需要，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桓台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应急保障、新闻宣传、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6 个工作组。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故发生地区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故发生地区镇（街道）政府分管负责人。

#### 2.1.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主任，成员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救援指挥、力量调集、后勤保障、信息发布等工作的人员。

#### 2.1.3 指挥部工作组

（1）灭火指挥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灭火救援专家组和事发地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人员组成。

（2）安全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主要负责。

（3）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供电

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有关人员组成。

（4）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有关人员组成。

（5）事故调查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人员，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6）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

#### 2.1.4 各镇（街道）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成立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 2.2 工作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处置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 （2）负责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救援；
- （3）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 （4）指导镇（街道）级指挥机构的工作。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
- （3）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 （4）对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分析、处理和报；
- （5）协调各镇（街道）级指挥机构的工作。

#### 2.2.3 各工作组职责

（1）灭火指挥组。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制定具体作战方案，组织指挥现场扑救；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救援队伍之间的通信联络，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安全警戒组。组织设立现场警戒区域，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协助疏散转移事故影响

区域有关人员至安全场所。

(3) 应急保障组。组织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和做好救援人员医疗保障；监测分析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建议；实时监测事发地气象情况，做好因恶劣天气引发灭火救援次生灾害的预判预警；保障灭火救援处置经费、供水、电力供应和切断、应急公网通信；为火灾处置提供建筑、化工等专业技术支撑。

(4) 新闻宣传组。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进展情况，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根据指挥部统一安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新闻报道，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5) 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清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 善后处理组。针对灾情和波及范围，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以及事故现场恢复等善后工作。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和县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协调各级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负责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对属地网络媒体管理，协调做好对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互联网信息的管控，高度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澄清虚假、错误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接到有关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报告后，及时主动调度、核实、研判，立即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及时传达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并调度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负责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持灾害现场秩序，协助保护火灾现场，排查询问火灾知情人，

依法控制火灾嫌疑人；刑侦部门协助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做好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县民政局：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因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必要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事权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及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组织对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图纸和承接职责后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资料。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运输装备支持；根据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普通国省道收费站对救援车辆免费快速放行；市水利局：为事故发生单位周边区域的消火栓供水加压，紧急排除事故周边区域供水管网出现的故障问题；协调做好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根据需要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保障和调查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救援力量、灭火救援专家组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负责其通信联络；指导有关地方政府做好因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必要生活救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地和可能影响区域的风向、风速、雨量等气象监测资料和预报预警信息，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根据需要调集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为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其通信联络；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 3 应急响应

#### 3.1 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及救援力量立即启动本级响应和本级预案，成立指挥部，调集充足的人员、有效的装备进行处置，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优先抢救被困人员、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控制灾害事故规模；根据灾害情况向县政府或县有关部门报告信息并请求增援。

#### 3.2 信息报告

##### 3.2.1 报告责任主体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和县、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 3.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消防救援大队应及时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当地政府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政府值班室进行报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应立即核实并在45分钟内向县政府书面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以及暂时无法判明性质或等级的火灾事件，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迅速核实，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等级和影响程度，做好信息报告工作，上报到县政府的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 3.2.3 报告主要内容

突发火灾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调动的救援力量、现场灭火救援情况、准备采取的措施等。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要随时上报。

#### 3.3 启动响应

县政府接到突发火灾事故报告后，核实突发火灾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确认属于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应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指挥部实体化运行，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全程值守。指挥部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发地政府、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指挥部

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 4 应急处置

### 4.1 力量调集

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后，指挥部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适时调集相关增援力量到场参与处置，各增援力量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带队，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或直接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调派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专家到场，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超出县级消防救援力量控制能力范围的火灾事故，在听取县消防救援大队汇报和建议后，经县政府同意，视情报请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增援，调派市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处置。

### 4.2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根据火灾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火灾事故，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1) 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个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2) 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3) 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个救人小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4) 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火灾事故

现场供水。

(5)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 划定警戒区域, 由县公安局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 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 并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 4.3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和影响, 会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县有关部门按程序负责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 与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行动。

(1) 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后, 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 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4.4 应急结束

4.4.1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4.4.2 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4.4.3 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并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 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由事发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社会救助、恢复重建、遗体安置、保险理赔等方面予以协调处理, 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指导, 进行妥善安排, 维护社会稳定。

#### 5.2 事故调查

在指挥部事故调查组的基础上, 由县政府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应急管

理等有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事发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配合，尽快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 5.3 评估认定

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县政府。

## 6 应急保障

### 6.1 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事发地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救援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 6.2 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采用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内部通信组网，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通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车辆、装备、设施。

### 6.3 医疗卫生保障

指挥部调派卫生健康部门急救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对火灾和事故处置中受伤的人员实施紧急救治。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救援人员和社会民众预防火灾的意识和参与火灾处置的能力。

### 7.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和参与灭火救援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 7.3 演练

各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战演练，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市范围内的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 8 奖励与责任

## 8.1 奖励

对在处置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在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的救援人员，按规定评残并落实相关待遇；对在应急救援中为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牺牲的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规定申报烈士。

## 8.2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参照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9.1.2 预案更新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规律和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 桓台县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有序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桓台县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桓台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县域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当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且桓台县是停电区域之一时，指挥部在省、市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县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桓台县处置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由市应急领导机构或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政府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桓台供电公司负责全县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

## 2.4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泵站、污水处理、石化企业、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气象、水利、交通运输、通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计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事件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县发展改革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批准后，由省、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指挥部或授权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镇（街道）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桓台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政府和县发展改革局报告。

县发展改革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及县发展改革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和应对措施，一级响应：当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升级需要将二级响应提升为一级响应时，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一级响应措施。二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采取二级响应措施。三级响应：当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三级响应措施。

#### 4.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领导机构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根据省应急领导机构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省应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4.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领导机构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根据市应急领导机构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市应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4.1.3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工作，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超出本县应对能力时，应立即向市应急领导机构求援。

#### 4.1.4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县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1.5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县城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公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

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及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保障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

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

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 善后处置

事发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根据市政府或市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镇（街道）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街道）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

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 技术保障

县气象、自然资源、水文、应急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土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各镇（街道）和县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 6.7 宣教、培训和演练

##### 6.7.1 宣传教育

县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 6.7.2 培训

县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

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 6.7.3 演练

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由县发展改革局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镇（街道）、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客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发展改革局进行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桓政办字〔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桓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桓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附件 1

# 桓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桓台县电网现有规模单独构不成特别重大事件，但是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山东省启动包括淄博电网、桓台县电网在内的一级响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以上 30%以下，对淄博市、桓台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对桓台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对淄博市、桓台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对桓台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3. 造成桓台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一般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的，对淄博市、桓台县电网造成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者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对桓台县电网造成影响的；
3. 造成桓台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桓台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一、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发展改革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相关电力企业有关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镇（街道）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桓台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 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及时向淄博市工作组或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 二、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三、县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镇（街道）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各镇（街道）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 四、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 （一）指挥部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指挥部可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相关电力企业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2.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网络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涉违法犯罪的，及时落地查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二）各单位职责

1.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召集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各镇（街道）和重要电力客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协调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2. 县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负责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指挥部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

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5.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

6.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政府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2.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控。

13. 县应急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地震监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指导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协调组织扑救，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14. 县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5. 县融媒体中心：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灭火救援行动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因停电引起的各类灾害事故，抢救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7. 国网桓台供电公司：在指挥部、国网淄博电力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18. 各发电企业：组织本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桓台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发生群死群伤、致2人以上（含2人）死亡或5人以上（含5人）受伤、危险品运输车辆货物泄露或遗洒等道路交通事故。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处置迅速、减少伤亡”的原则，快速稳妥地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 （一）组织机构

设立桓台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执行总指挥由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桓台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信息汇总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 （二）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本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查、修订。
2. 批准预案的启用与终止。
3. 组织指挥现场处置救援行动和协调工作。
4. 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5. 对预案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 （三）专业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外围警戒实施属地化管理，由派出所负责安全防护，乡镇交警中队负责交通防护，乡镇政府配合。核心现场警戒由最先到达的单位做好现场防护。

2. 现场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交通、消防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若遇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专家到现场指导施救工作。

3. 现场处置组。由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交通管制、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抢救物资、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协调支援等。

6. 善后工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警大队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事故调查取证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公安、监察、交警等部门和县检察院、法院负责人参加，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采取强制措施或财产冻结，协助国家或省、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8. 舆论控制组。由县融媒体中心牵头，正确引导舆论方向。对容易引起舆论混乱的消息，及时进行正面引导，确保严密监控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网络舆情，进行解惑答疑，做到发现及时、汇报及时、疏导及时、处置及时。

## 四、预案的实施

（一）事故接报后，110 或 122 指挥中心应作好报案记录，并迅速派员赶赴现场，立即向县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由县应急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的，应立即实施现场处置救援。

(二) 预案启动后,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预案的实施, 协调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 作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通知现场勘查人员做好标记, 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 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

(三) 县交警大队应在事故发生后写出事故初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肇事驾驶人及单位或车主名称; 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3. 事故初查原因;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 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四) 通讯联络

县委办公室值班室: 8180001

县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8180102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8185406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 122、21391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县卫生健康局: 120

### 五、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 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接到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时, 严格按照本预案的程序和要求, 迅速行动, 及时到位。

(二) 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 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时, 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 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三) 交警部门要全力做好现场路段交通管制和交通调流疏导工作, 迅速组织勘查现场、清理现场, 恢复正常交通。

(四) 卫生健康部门要立即组织急救队伍, 利用各种医疗设备和设施抢救伤员, 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救援配合工作。

(五) 发生涉外事故, 外事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外事故

应急处置和对外接待联系工作。

（六）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由指挥部确定调集社会有关力量支持援助。在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

（七）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外国及港澳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有邀请或接待单位的，由邀请或接待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安置处理；外国及港澳台旅游人员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旅游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安置处理。外事部门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八）事故抢险结束，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终止预案。

## **六、预案的管理发布**

本预案是全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本，各有关部门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定期进行修改。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桓台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处置我县旅游突发事件，保障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旅游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景点等旅游企业在从事组织和接待境内外游客活动中，因各类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而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4.2 属地为主，就近处置。接到事件发生报告的第一时间，参加现场救援的应急处置领导和指挥以当地政府为主，运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1.4.3 服务大局，协同应对。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妥善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积极主动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维护桓台城市形象。

1.4.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旅游企业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预案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提高整体救援能力。

### 1.5 旅游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洪水、台风、暴风雪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港澳台或外国游客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伤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侨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的职责是：负责指挥、协调涉及全县性、跨地区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为遭遇旅游突发事件的旅游者提供救援；指导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指导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做好一般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统一安排，负责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

门及时、主动、准确、权威发布信息。

(2)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港澳台工作；负责涉及宗教场所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协调处理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等工作。

(4)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好应急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好低保、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

(5) 县财政局：负责旅游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保障与监督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照职责参与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调查工作。必要时，按指挥部要求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8)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局：协调旅游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救援、救治工作。

(10) 县应急局：负责依法针对旅游行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工作。

(11) 县侨办：负责协调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工作。

(1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13)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并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4)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保障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涉及消防的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火

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 各镇(街道)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并定期演练本辖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本辖区旅游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突发事件做到及时响应,迅速处置。

##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保证其切实可行;根据上级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分析整理、适时发出本县行政区域内危及旅游者安全的旅游警告或警示;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即时收集、快速核实信息,迅速向指挥部报告情况;执行和实施指挥部的决策;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相关救援信息;根据指挥部的指令联系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参与有关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 2.3 现场处置机构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由宣传报导组、救援排险组、医疗抢救组、现场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物资运输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救援专业组组成。

# 3 预警

## 3.1 预警级别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旅游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警告不要前往)、橙色(劝告不要前往)、黄色(提示注意事项)和蓝色(提供相关信息)表示。

##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明确预警的工作要求、程序,落实预警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按照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事发区域或场所,事发时间,影响评估及应对措施等。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等旅游企业要

逐个通知接待的旅游者和本企业员工。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I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IV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省市县、行业、部门和涉外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应当报上级批准。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共享

4.1.1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发态势、旅游者伤亡和失踪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4.1.2 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报警后，要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同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信息。一旦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25分钟内按规定进行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事发后50分钟内按规定报送书面报告。

4.1.3 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和通报。

### 4.2 先期处置

4.2.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要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2.2 指挥部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旅游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4.2.3 事发地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

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3.1 事件分级

按照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 4.3.1.1 IV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造成10人以下重伤；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3.1.2 III级（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3.1.3 II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3.1.4 I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造成100人以上重伤；食物中毒危害特别严重，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3.2 分级响应

桓台县旅游突发事件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 4.3.2.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县政府成立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及时将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报告县政府，并按程序上报。同时，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全力做好应急处置。

#### 4.3.2.2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决定响应等级，启动IV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件调查，进行事件评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县政府。

#### 4.3.3 响应等级调整

旅游突发事件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等级调整由指挥部决定和公布。

#### 4.4 指挥与协调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 4.5 信息发布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6 应急结束

4.6.1 特别重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公布；较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指挥部报经总指挥批准后，予以公布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公布；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指挥部报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4.6.2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有关单位及时将处置情况报指挥部，经指挥部汇总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县有关部门。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县有关部门、镇（街道）、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等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旅游正常秩序。

### 5.2 保险理赔

鼓励旅游者购买旅游保险。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公司要按照保险合同开展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开展理赔。

### 5.3 调查与评估

指挥部会同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由指挥部向县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旅游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以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部门、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建本县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 6.3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指挥部要将紧急安置场所纳入旅游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者的临时安置。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交通部门、旅游交通企业配置应急运输力量，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5 医疗卫生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

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开展专业救治。

## 6.6 治安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区镇（街道）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治安保障。

## 6.7 经费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常态管理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从县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7.1.1 县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部门单位、各类旅游企业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1.2 积极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增强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行业与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7.2 演练

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各类旅游企业等制订旅游预警与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旅游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7.3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视情给予表扬和奖励。

## 7.4 预案管理

7.4.1 本预案是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7.4.2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0〕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调整后的《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1	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p>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p> <p>3.《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0〕18号)</p>	调研起草、集体讨论决定、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	<p>2020年5月,充分学习参考省市文件,结合我县自然资源实际,经过业务科室充分论证,形成文件初稿;</p> <p>2020年6月,征求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室意见,并参考其他区县同类文件,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进一步进行论证修改;</p> <p>2020年11月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进行完善;</p> <p>2020年11月,向县财政、水利、农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进行了完善;</p> <p>2020年11月底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p> <p>2020年12月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领导决策。</p>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2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 体育局	<p>1.《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p> <p>2.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p> <p>3.淄博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20〕6号)</p>	<p>调研起草、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征求部门意见、征询市级意见、提交县政府审议、印发公示。</p>	<p>2020年4月—5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草案;</p> <p>2020年4月17日,开展专家论证;</p> <p>2020年5月—6月上旬,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p> <p>2020年6月,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p> <p>2020年6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p> <p>2020年6月,县政府印发;</p> <p>2020年6月,在县政府网站公示。</p>
3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p>《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p>	<p>调研起草、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征求律师意见、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印发公示。</p>	<p>2019年6月—2020年3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基本思路;</p> <p>2019年3月—2020年6月,公众参与征求意见;</p> <p>2020年7月—11月,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专家论证;</p> <p>2020年12月,征求律师意见,再次征集部门意见;</p> <p>2021年2月,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p>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桓台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桓政办字〔2020〕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桓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桓台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JT/T999—2015 城市公共汽

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T1018—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JF/T1156—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DB37/T3211—201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工协作；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依靠科技，加强管控。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IV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I、II、III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共交通的场所、工具、运行线路损害和相关人员伤亡，危害城市公共交通的紧急事件。城市公共交通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含有轨电车，下同）和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方式。

### 1.5 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洪灾、地震、滑坡、地面塌陷、大雾、冰冻、暴雪等对公共交通造成的灾害。

（2）事故灾难。主要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场站（场所）内部发生的事故、相关设施和设备的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出行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交通的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

1.5.2 城市公共交通的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四级：

I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导致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Ⅲ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Ⅳ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本节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1.1 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事发地镇（街道）政府、联通、移动、电信、供电公司。

#### 2.1.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组成。

### 2.2 工作职责

#### 2.2.1 指挥部工作职责

- （1）领导县域内Ⅳ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 （2）决定启动（结束）Ⅳ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
- （3）指挥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 （4）上报Ⅰ、Ⅱ、Ⅲ级突发事件，对Ⅰ、Ⅱ、Ⅲ级突发事件采取先期必要救援，积极支持Ⅰ、Ⅱ、Ⅲ级应急响应。

#### 2.2.2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 （1）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传递）；
- （2）向指挥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3）传达落实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 (4) 协调衔接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 (5) 组织安排IV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 (6) 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的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展改革局：协调供电公司等单位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协调相关方开展现场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事宜；指导协调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保障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市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组织或参与中断道路、车站抢建抢修等救援；协调组织城市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参与公共交通领域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设施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有关保障工作。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数据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突发事件中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交警大队：及时处置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参与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国网桓台供电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参加安全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牵头做好先期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体系

3.1.1 预警网络。以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为预警基础，辅以 110、119、120、122 等报警平台，构成全天候全范围的应急预警网络。

3.1.2 信息受理和报告。预警原始信息接收单位负责对监测和收集的信息进行甄别核实，达到预警等级的，应立即报告，确保应急处置相关方及时掌握预警讯情。

3.1.3 通讯渠道及相关要求。成员单位应保障预警渠道 24 小时畅通，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告知相关联动单位。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的相关单位应当遵守相应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3.2 预警分级

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应急预警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红色）、II 级（重大，橙色）、III 级（较大，黄色）、IV 级（一般，蓝色）。

#### 3.3 预警发布

IV 级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应急指导和协助。

#### 3.4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对应的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变更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害。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况（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 （2）事件的简要经过、发展态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 （3）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4）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要立即向当地镇（街道）政府和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达到Ⅲ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县交通运输部门报请县政府办公室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立即启动先期救援预案，紧急动员本单位及附近应急人员、车辆、应急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

4.2.2 接报单位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危害。

4.2.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2.4 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4.2.5 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4.2.6 利用广播、告示牌等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2.7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4.2.8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级别采取分级响应，响应行动级别分为4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Ⅳ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县指挥部发布，并组织响应。Ⅲ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市指挥部发布，在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发生Ⅱ级和Ⅰ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时，全力投入先期响应行动，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 4.3.2 现场指挥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先期成立现场临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先期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吸纳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应急响应升级的，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权呈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3）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深入一线，关注事态发展，保障增援协调工作的效率，根据需要组织增援力量。

（4）增援单位的增援力量指定负责人带队，保障支援工作服从统一指挥，顺利展开应急响应行动。

### 4.4 响应终止

指挥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建议，在应急响应行动达到以下效果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1）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损害得到常态管控；

（2）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

（4）中断的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县民政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3) 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 5.2 调查分析

各相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以便分析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急指挥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对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的建议，并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5.3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单位要及时核实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连同记载应急过程的录像和文字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不足和改进建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并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5.4 恢复重建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尽快修复（或装备）被损坏的公共交通工具、场所、运行线路等设备设施。事故发生地有关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

## 5.5 信息发布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指挥部统一领导，新闻宣传部门统一管理，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6.1.1 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

6.1.2 各相关部门可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力量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 6.2 通讯保障

建立以保障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保障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相互间通讯顺畅。

## 6.3 物资保障

6.3.1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常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3.2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6.3.3 县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4 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力量，保障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及时运送。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的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 6.5 公共客运保障

6.5.1 运能保障。各相关企业应按营运车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够的运能储备，保障应急时能及时投入运行。

### 6.5.2 保障调度指向

(1) 按照各单位内部就近调度原则，由本单位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市级应急机构启动跨县域的增援调度预案。

## 6.6 经费保障

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 7 监督与管理

7.1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方法向公众宣传、普及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

7.2 各应急保障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演练工作，保证应急队伍具备熟练正确的应急响应能力。

7.3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

守、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8 附则

8.1 出现下列情况时，县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单位职责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 (3)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4)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桓台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我县区域内公路突发事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公路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其他公路事件。

依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台风、浓雾、雪灾、道路结冰、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导致的公路毁坏、交通中断、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城区及水利道路除外。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安全畅通。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初期应急处置以地方镇（街道）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在事发后的第一时间应立即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分级情况迅速作出应急响应，联动部门按指令予以指导协调、联动到位。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平时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处置能力。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成立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事发地镇（街道）政府、联通、移动、电信、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 2.2 职责

####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实施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应急处置评估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公路突发事件超出IV级应急范围时，及时上报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 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5)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 2.2.2 办事机构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1)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

(3)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地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 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

###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现场警戒；配合事发地镇（街道）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协调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通中断的县级公路；负责疏散人员的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提供救援装备和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信息；及时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提供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国、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公路突

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公路畅通；参与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公路突发事件的有关现场处置和救援方案。负责现场灭火、洗消、伤员抢救等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

其他相关部门：服从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

镇（街道）政府：负责本辖区乡、村道路的应急抢险工作，当超出本身应急处置能力范围时，及时上报县公路应急指挥部；负责国省道及县级公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分级标准

##### 3.1.1 特别重大公路突发事件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国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48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或急需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出面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或需要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为特别重大公路突发事件。

（1）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 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暴雨引起重大山体滑坡，或突降暴雪或长时间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县域内国省道、高速公路严重毁坏、中断；

（3）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造成公路、桥梁、隧道中断；

（4）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需要发出公路 I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 3.1.2 重大公路突发事件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急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为重大公路突发事件。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县域内国省道、高速公路中断；

(2)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需要发出公路 II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 3.1.3 较大公路突发事件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围在本市内，为较大公路突发事件。

(1) 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县范围内国省道、高速公路中断；

(2)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需要发出公路 III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 3.1.4 一般公路突发事件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区县内，为一般公路突发事件。

(1) 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雨、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本区县范围内国省道、县乡公路中断；

(2)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需要发出公路 IV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本分级标准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2 预警发布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级指挥部，由市级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公路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由省级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级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经市级指挥部批准后，由市级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报告

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每级上报时间按国家及省、县有关规定执行，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发展态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镇（街道）政府要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达到Ⅲ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建立临时现场应急工作机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各单位接到应急响应，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车辆，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

发生次生、衍生危害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 and 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利用广播、电视、手机、可变情报

板、巡逻车等各种已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 4.3 分级响应

发生IV级公路突发事件时，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所属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当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要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发生III级以上公路突发事件时，由县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4 应急疏散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指挥部协调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实施，并纳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

#### 4.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由指挥部确认后，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组织开展公路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车辆、装备和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5.2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专家对公路结构和附属设施进行评价，组织修复、重建。

### 6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6.1 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协调各新闻媒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2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县公路突发事件专业道路抢通保畅队伍，并建立信息库；建立公路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7.2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 7.3 物资征用

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 7.4 经费保障

对全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 7.5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依托相应的科研和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公路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同时加强先进技术应用和设备投入，如监控系统等，为有效处置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8.2 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对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

## 8.3 演练

强化应急演练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各镇（街道）政府、县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桓台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桓政办发〔2015〕60号）同时废止。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周刚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周刚为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

免去：

张超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巩本勇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一局副局长职务；

高敏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二局副局长职务；

王树祥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李文明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徐连江的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0 期（总第 99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